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本市原住民學生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各項需求，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支援系統，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與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研發推動民族教育所需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內涵。
- （二）規劃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
- （三）建立原住民重點學校課程跨域合作模式。
- （四）觀察族語使用人口發展趨勢，研擬最佳師資培訓策略。
- （五）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解決原住民族教育困境。
- （六）發展數位教育平臺媒合、善用及推廣教育資源。
- （七）建立原住民學生一般教育之課業輔導機制。
- （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三、本中心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兼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聘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
- （二）副召集人：二人，由本府就兼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分別就師資培育組及課程暨教學組相關計畫規劃及執行。
- （三）諮詢人員：一人至三人，由本府就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四) 專業工作人員：一人至三人，由本府遴選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之編制內正式老師擔任。

前項成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府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等不適任情形者，由本府終止聘任（改派），不受聘期之限制。

第一項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部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本府得視需要置執行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由第一項以外人員擔任。

四、本中心各組之分工如下：

(一) 師資培訓組：研擬師資培訓策略、培養一般教育各領域之課業輔導師資、培養具民族教育（含族語教學）知識之師資、培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跨域統整之師資、培養整合各項教育資源之企劃人才。

(二) 課程暨教學組：研發符合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需求之教材、轉化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課程及教材、發展符合原住民族學生需求之各種民族教育課程、協助原住民重點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定期舉辦原住民族教育專家學者論壇或諮詢會議；研發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力之學習模式、研發適合原住民族學生差異化及個別化之課業輔導方式、發掘及培養原住民族學生多元智能、建立都會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模式、推廣及示範創新教學模式。

五、本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其聘任資格、人數、遴選程序，依本府公告之簡章辦理。遴選方式如下：

(一) 由本府邀集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1. 本府教育局代表。
2. 學者專家。
3. 具課程專業校長。
4. 具原住民族教育專業教學人員。

(二) 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各目條件：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或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證書，並具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技藝之代理教師。
2. 具原住民族教育專業者。
3. 其他本府指定之條件。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徵選其他工作人員，或由召集人指定學校人員兼任。

六、本中心工作會報，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中心應擬訂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於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查；執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核。

七、經遴選通過之教師，得以下列方式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 (一) 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支援本中心事務。
- (二) 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本中心事務。

專業工作人員每週固定一日不排課，以共同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

本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支給數額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但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不得支領兼職費。

八、本中心人員考核及獎勵如下：

(一) 教師經遴選為專業工作人員後，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者：

1. 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計畫推動、專業知能、課程發展及資源應用等面向，分別考核。
2. 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本中心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

3. 本府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1) 分數九十分以上：記功一次，續聘。

(2) 分數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3) 分數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4) 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二) 諮詢人員、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之校長，由本府視本中心成效考核之。

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且考核結果優良者，本府得為下列獎勵：

(一)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九十分以上，並獲記功者，本府得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二) 教師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款獎勵外，其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本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擔任者之二分之一。

(三) 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府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申請為限。

(四) 第二款之獎勵，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後，於本中心分享成果。

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以外之本中心人員，其參與本中心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予獎勵。

九、本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加本府辦理之增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

十、本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指定設置。